

正 本

全聯	105年3月10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1064) 號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亞潔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220
電子郵件：s920309@mail.e-land.gov.tw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50034961B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縣羅東竹林計畫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標售公告、投標須知、標售清冊及位置圖各乙份，惠請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自標售公告之日起至105年4月26日止於公告處所張貼公告。
- 二、本案投標相關書件，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nd.e-land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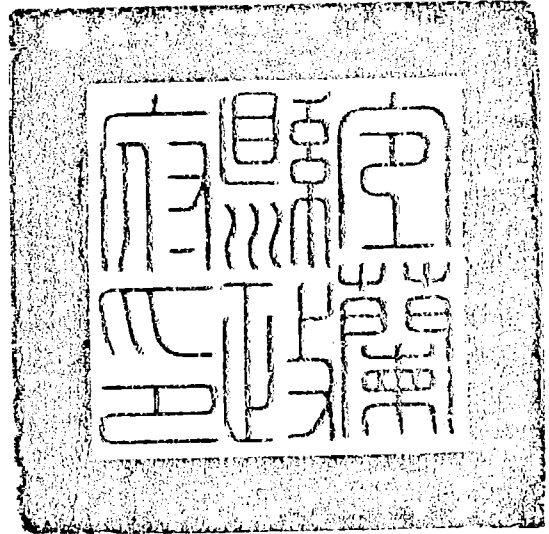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（請張貼公告及清冊）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地政處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林聰賢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50034961A號



主旨：標售本縣羅東竹林計畫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售之土地標示、土地使用分區類別、標售底價、保證金詳如標售清冊；投標資格、投標應備書件、保證金繳納方式詳如投標須知。

二、領取投標書類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自標售公告之日起至105年4月25日止。

(二)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（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）領取，或逕至本府地政處網站（網址 <http://land.e-land.gov.tw>）下載使用。

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05年4月26日上午10時整於本府文康中心辦理開標（開標當天如因故停止上班，順延至次一上班日，同一時間及地點，不另行通知開標）。

四、投標方式、手續及時間：

(一)投標人應填投標單，如係數人合資投標者，應將共同投標人名冊，黏貼投標單後面，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，並詳細載明各投標人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各人取得權利範圍。未載明各人取得權利範圍或部分共同投標人取得權利範圍不明者，視為均等。未指定代表人者，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(二)投標人應於投標單上填明投標標的物、標售底價、投標標價、保證金金額（以上投標標價、保證金金額均應以中文

大寫書寫)、投標人姓名(投標人為未成年者,應填載法定代理人;投標人如為法人,應填明法人名稱、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)、住址、身分證字號(或統一編號),並加蓋印章。

(三)投標單、身分證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三種文件應同時裝入投標信封內(信封上須黏貼本府投標專用封面)。

(四)受理投標期間:自標售公告之日起至105年4月26日上午9時50分信箱開啟前。專人遞送投標標件者,先行至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押註送達時間,再至文書科右側標件投遞場所投入本府地政處之專用信箱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(送)達者無效,原件退還。投標函件一經寄(送)達指定之投標信箱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、更改內容或作廢。

五、價款之繳款期限及方式:

(一)得標人應於決標(以本府通知得標發文日)之次日起45日內,一次繳清價款,逾期不繳納者,視為放棄得標權利,其所繳之保證金不予發還,該筆土地由本府重新公告標售。

(二)得標人如需以標得土地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價金者,應於得標之次日起5日內,自行覓妥行庫辦理貸款,向本府提出申請,由本府函知申貸銀行核辦。

六、土地點交方式及期限:本次土地以現況點交,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前往現場勘看標售土地,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單位查閱相關資料。得標人於得標後,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、增設公共設施或其他工程施作,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後,由本府擇日辦理現場點交。

七、在開標前倘因特殊原因而情事變更,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,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,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或電洽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,聯絡電話:03-9252140或03-9251000轉1211至1222。

九、公告刊登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,其解釋權歸本府,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

縣長林聰賢